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6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100 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p>

<p>股份的活动。</p>	<p>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负责决定。</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p>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九) 负责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 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 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